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继承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逝世产生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所致。王友林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配偶朱美娟女士全部继承。朱美娟女士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已完成。

2、本次非交易过户前，王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2025 年 5 月 7 日，王友林先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朱美娟女士名下。本次继承过户完成后，王友林先生名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5,871,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6%。朱美娟女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朱美娟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王友林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89%，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5）苏苏吴江证字第 3343 号《公证书》，王友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配偶朱美娟女士继承。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25)，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朱美娟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王友林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358,591,306股已非交易过户至朱美娟女士名下。本次继承过户登记完成后，王友林先生名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5,87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6%，其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各权益人（及原权益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权益人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王友林（已故）	358,591,306	44.89	-	-
朱美娟	17,280,000	2.16	375,871,306	47.06
合计	375,871,306	47.06	375,871,306	47.06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9日